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富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035,184.63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5,964,345.61 元（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861,077.81 元，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03,267.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41,127.09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9,711.93 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提名赵富明先生、汪和平先生和刘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高淳农药化工厂质检科化验员，南京第一农药厂质检科化验组组长、副科长、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副经理，南京第一农药厂厂长助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常州市向阳化工厂技术员，南京第一农药厂设备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